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五期中期辅导材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中期辅导材料目录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志辉、张程毅、沈旦鹏、秦康、卓晓杰等五人组成,由王志辉担任组长。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8月对嘉泰激光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

开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嘉泰激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宣成	董事长
2	郑长和	董事、总经理
3	刘利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4	汤孙槐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大建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建祥	监事会主席
7	夏继琼	监事
8	金芬	监事
9	林小霞	财务总监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国金证券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

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流程及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财务知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执行财务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4、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辅导对象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5、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国金证券辅导小组给予了积极配合，持续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进行沟通，提出了

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公司上一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尚未落实；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针对土地问题，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问题。针对社保缴纳问题，公司大力宣传国家的社保政策，调动剩余部分员工的社保缴纳积极性，争取为符合参保条件的所有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趋于复杂，业务模式持续扩大，子公司、分公司陆续成立，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仍有完善及改进的空间。

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强化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问题

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工作流动性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或者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

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公司积极鼓励、动员因各种因素导致参缴意愿不强的员工缴纳五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拟在下一阶段进一步工作动员，为符合参保条件的所有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金证券将继续委派前述辅导小组成员完成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国金证券将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并结合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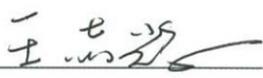
2、国金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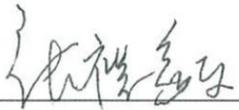
3、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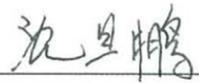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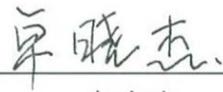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志辉


张程毅


沈旦鹏


秦康


卓晓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14日

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8 月起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2021 年 8 月，国金证券向贵局上报了第四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截止目前，第五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自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21 年 8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嘉泰激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嘉泰激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第五期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国金证券认为：嘉泰激光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大华特字[2021] 00565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A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嘉泰激光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在国金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嘉泰激光的运作逐渐规范。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嘉泰激光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嘉泰激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泰激光本期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预期辅导的目的和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
意见（第五期）签章页）

